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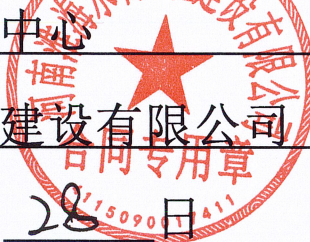


息县南湾灌区事务中心信阳市息县2025  
年农村供水保障维修养护及标准化管理  
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息县南湾灌区事务中心

承包方：  河南淮海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息县南湾灌区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淮海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息县南湾灌区事务中心信阳市息县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维修养护及标准化管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息县南湾灌区事务中心信阳市息县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维修养护及标准化管理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信阳市息县。

工程内容：本次工程涉及息县17个乡镇，计划对现状48座供水站进行维修养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要求：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3441000.00元）（以评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刘丹丹。注册证号：豫2412023202401831。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拨款，完成工程量40%，付至总工程款的20%；完成工程量60%，付至总工程款的40%；完成工程量80%，付至总工程款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80%；项目竣工决算后，按照审计决算的金额，付至决算金额的97%，扣留3%质保金；待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五个工作日内结清3%质保金。最终工程价款按照国家工程审计规范以息县审计局审计决算报告为结算和支付依据。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息县南湾灌区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符磊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河南淮海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符磊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